

当不可抗拒之力遇上不可动摇之物

船东可否顺应租船人的要求签发转换提单？



INSIGHT

2018年3月1日

可转让提单对贸易具有根本意义。作为物权凭证，其对商品的销售和运输至关重要。在适当的时候，持有人有权按照可转让提单的描述，提取货物。这项权利涉及货物的所有权以及数量和描述。在本协会的相关指南中，我们重点介绍了船东和船长在提单形式和内容方面所负有的义务、因描述不准确引发的风险，以及[由于无正本提单或有多套提单而导致的交货错误](#)。

除船东以外，Gard 也为中间租船人和货物贸易商提供保赔责任险和抗辩险保障。我们有时会根据被保险人在租船关系中的地位，从不同的角度提供建议。在租船关系链中，要求换发新提单以取代原提单的做法，是各相关方存在争议和困惑的问题之一。本文旨在讨论这一做法，并在考虑贸易商、租船船东和船东需求的前提下提出建议。

为什么要换发提单？

需要换发提单的原因有很多，例如：

1. 原提单数量将被拆分，装入较小的包裹，每个包裹都由各自的提单予以证明。这种情况有时被称为“拆分提单”。

2. 在不同产品混合的情况下，将合并一系列原提单，且混合后的新货物将由其自己的提单予以证明。
3. 当货物在水上运输期间被出售或转售的情况下，将对原提单上指定的卸货港进行后续变更，因此需要在一套新提单上写明新的卸货港。
4. 货物贸易商不希望提单上出现原始供应商和托运人的名称，因此需要在一套新的提单上将贸易商自己记载为托运人。这样做可以保护贸易商，避免因泄露其货源而被夺走后续交易中的销售机会。
5. 原提单可能不符合相关信用证对提单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开证行没有放弃不符点，卖家可能会请求承运人签发与信用证相符的新提单。

此外，还存在出于以下等非法动机请求换发提单的情况：

1. 隐藏托运人身份或货物原产地，因为托运人是受制裁主体。
2. 改变装船日期，将该日期改到信用证下的最后装船日之前。
3. 改变货物性质，或许因为提单是加批注的提单，而信用证规定应提交“清洁”提单。

相关的风险和危险是明确的：规避适用的制裁或进行不实陈述，从而可能构成欺诈。因此，船东或承运人必须尽到应有的勤勉义务，以了解要求换发提单的理由，而贸易商或租船人应准备好对其请求作出充分解释。

更换托运人身份——满足贸易商的商业需求

转换提单的一个越来越常见的原因是：作为货物中间商的一方不希望其上家和下家能够确定对方的身份，将居间方挤出连环买卖合同。

举例而言，如果甲方是托运人，乙方是贸易商/原收货人，丙方是买家，则乙方可能会请求船东换发提单，从而在提单上显示托运人是乙方而不是甲方，并且将丙方而不是乙方写为收货人。这样，甲方和丙方绝不会知晓彼此的身份，以免他们在未来直接进行交易，从而保护了乙方的转售盈利能力。这是换发提单的一种合法商业理由——其目的不是就货物的来源欺骗丙方，而是为了保护乙方的业务关系。



船东们通常会被告诫，不得签发据其所知包含不准确信息的提单，否则他们将面临保赔保险不保等风险。对于将货物装上船的托运人而言，其身份属于事实问题。因此，提单上写明的托运人名称可能被认为是一项陈述，如果不准确，可能使船东/承运人面临潜在的损害赔偿要求。

然而，运用正确的分析，很难想象出许多货物价值受托运人身份影响的情况。价格可能取决于很多变因，例如状况、质量、装船日期和原产地——但极少取决于将货物装上船的当事方名称。单纯的托运人名称不太可能准确地表明货物的质量或原产地，因为托运人也可能是从一家或多家供货商购货的。此外，假设乙方是在货物装船前而不是装船后购买甲方货物的（通常来说，没有理由可以阻止乙方这么做），在这种情况下，乙方是事实上的托运人。乙方在装船后才购买货物、但提单表明其在装船前就购买货物的事实，不太可能导致最终买家遭受损失。实际上，就连环买卖合同而言，尽管原托运人会被理解成托运货物的一方，但连环买卖合同中的每个下游卖家都是按照其与相应买家的销售合同促成货物托运的。

无合法商业理由转换提单则是一种例外情况——举例而言，在实际托运人的身份使货物贬值的情况下，比如实际托运人属于受制裁主体的情况。如果提单显示受制裁主体作为托运人，则很难卖出货物。通过更改提单来掩盖事实可能会促成销售，但也可能导致不知情第三方事后在制裁问题被查出时遭受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租船人提供的保函也无法让船东享有追索权。

因此我们建议，当船东或契约承运人收到换发提单的请求时，应当审查相关情况并且问一些必要的问题来核实有否合法理由换发提单。

此外，确保原托运人同意从提单中删除其名称，通常是明智的做法。提单是运输合同的证明，如果要变更合同，从而删除和更换其中的当事方，应当事先获得其同意（或无异议确认）。在某些情况下，请求换发提单的一方可能并不愿意提供上述同意的直接证明，但如果其请求是光明正大的，应该能够合理满足上述要求。

即使换发提单的请求看来是合理的，也已取得托运人的同意，但通常船东仍希望在同意换发之前获得措辞适当的保函，因为撤销和重新签发提单存在着风险。

新提单上的签发日期和地点应该用哪个？

提单上应写明签发日期和地点。签发日期很重要，因为它通常被视为装船日期，而装船日期可能会影响货物的价值。提单的签发地点可能会影响运输合同所适用的货物责任机制。例如，请参见《海牙-维斯比规则》第十条，其中规定当提单签发于某一缔约国时，适用该规则。

在签发转换提单或其他替代提单时，有时的做法似乎是让新提单与旧提单的签发日期和地点相同——即使事实并非如此。从商业角度来看，这也许是可以理解的（例如，一方不想透露提单已换发的事实），但这并不是正确合法的做法。如果新提单上显示的签发日期不准确，则属于不实陈述。新提单上注明的日期应该反映其实际的签发日期。正如 Banks 法官在 *Guaranty Trust of NY v Van Den Burghs* 一案（(1925) 22 LLR 447 第 455 页）中所述：

“提单上写着‘1924年9月24日签发于马尼拉’，我对此感到遗憾，因为这属于故意的不实陈述。这些提单应该写明1924年12月16日签发于纽约，确认1924年9月24日在马尼拉收到了石油货物，”

一个常见的预设似乎是，提单的签发日期和地点必须始终是装船日期和装货港，但这是一种误解。

(a) 签发日期可以和装船日期不同

提单可以同时包含(i)装船日期和(ii)单独的实际签发日期。唯一的要求是两个日期都足够清晰，能够使第三方理解真实的情况。《UCP 600》为提单写有两个日期的可行性提供了支持，其中第 20(a)(ii)和 22(a)(ii)条规定：

提单的签发日期将被视为装船日期，除非提单上载有表明装船日期的“已装船 (on-board)”批注，在这种情况下，已装船批注中写明的日期将被视为装船日期。

(b) 签发地点可以和装船地点不同

提单可以在装货港以外的其他地点签发。举例来说，代理人可能已获授权，代表船长签发提单，但代理人的办公地点不在装货港。新提单也可能在距离装货港很远的银行或贸易商的办公地点签发。这些安排如果准确地记录在提单上，是完全可以接受的。许多常见的格式提单在制定时已经考虑了这一点，而且《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第十条第一款）表明了这一做法的可行性。

我们有时会看到据称签发于某一地点且“视同”或“视同于”装货港的提单——例如，“香港，视同于黑德兰港”。其目的大概是为了准确地记录提单的实际签发地点，而又尽可能地把在该地点签发新提单的影响降到最小。这种措辞的效果（和效力）具有不确定性，但我们认为使用该措辞本身是没有问题的。

合同条款要求签发转换提单

租约条款规定“船东或租船船东应允许租船人换发提单”的情况，正变得越来越常见。该等条款应当包含能够取代相关保函的措词（即，为换取船东允许换发提单而提供的赔偿保证）。但这并不使船东和租船船东免于履行应有的勤勉义务，以确保换发提单具有合法理由。如果理由不合法，则没有义务允许换发提单，而且在换发提单是为了实施欺诈或隐瞒受制裁主体身份的情况下，租约中的赔偿保证条款不太可能让船东享有追索权。

实践中，居间方需注意，在转租租约中纳入允许转租船人换发提单的条款，在租约和转租租约并非背靠背合同的情况下，可能使租船船东陷入困境，原因是船长没有义务同意租船船东的特别要求。

实际上，如果租约链中的各项租约并未同时约定此条款，最好的做法是索性都不约定此条款，原因是最终决定须由船长作出，而这样做能消除条款不匹配的风险。

凭保函换发提单

在撤销和替换整套原提单之前，船东通常会要求获得保函——这甚至可以由租船人根据租约的特定条款援引保函来完成。

我们建议，换取转换提单的保函中应列明原提单的撤销程序，并写明要求在新提单中更改的确切原内容（即更改前的名称），以及实际的重新签发日期和（如有不同）重新签发地点。如果保函没有提及新的签发日期/地点，那么请求方可以假定其已获授权在签发转换提单时，使用已撤销原提单的（现已不准确的）日期/地点。

然而，保函并不是解决所有问题的灵丹妙药。保函不会使保赔险保障恢复，因此它只是和保函提供方的赔偿保证内容一样。此外，如果存在欺诈或不法情况，保函可能无法执行，而且可以想象，运输合同也可能无法执行。Gard 确实为涉及无单放货、变更卸货港及保赔险范围外其他风险的保函提供[有限制的保单](#)。这一额外产品不承保交货错误的责任，而是为 Gard 的被保险人承保了保函提供方无法履行时信用风险。

实际情况

原则上，承运人或租船船东没有理由不同意换发提单。但其必须勤勉地：

1. 核实请求的理由是否合法。注意不得更改某些信息，例如装船日期或货物状况。
2. 确保提单所证明的运输合同的各相关方在交出和重新签发提单之前，都对相关变更予以了同意。
3. 考虑修改内容会否影响已经或可能依赖提单中陈述的当事人。
4. 确保在重新签发提单之前，原提单已交出并被撤销，以避免同时流通多套提单的情况。
5. 获得措辞适当的保函。中间期租人应该确保租约链上游所提供的保函与转租船人提供的保函至少背靠背。

请求换发提单的贸易商或其他各方应准备好对其提出请求的原因作出充分解释。如果承运人认为请求合法而且有适当的保函提供支持，则可以避免或减少争议和时间延误。此外，还应考虑替代方案，因此如果签发的提单不符合信用证要求，可要求交易对方放弃该不符点。当所有其他解决方案均失败时，再找承运人商量。

总而言之，船东、租船船东和贸易商之间因请求换发提单而产生的紧张关系可能引发延误和争议，而这可以通过了解该请求的商业理由，以及使用包含赔偿保证规定的租约条款进行预先规划来避免。请记住，即使租船合同条款有此要求，如果这样做是违法的，船东或租船船东也没有义务换发提单，因此在各种情况下，请求换发提单的贸易商都应该准备好提供对方为了确定请求原因所必需的信息。

感谢罗夏信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的 Tom Rodd 为本文撰写提供的帮助。



作者：Louis Shepherd

高级理赔咨询师、律师，东京